

# 资产评估合同

国汇资合〔2025〕评第 1002 号

委托方：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方：广东国汇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委托人委托评估标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评估项目概况

1. 评估目的：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本次评估目的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估价项目名称、范围：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佛山禅城区忠信路 2 号二层 01B 一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建筑面积为 592.64 平方米（详见《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佛禅不动产权第 0041773 号等资料）。

3.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4. 评估完成时间：本评估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原因需修改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第三条 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为（含税）¥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即人民币 1500元整支付评估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一式8份，正式报告必须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待甲方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评估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被估价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估价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的情况；

3. 甲方按第三条协定，及时支付估价费用给乙方；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法定和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派遣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估价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估价情况；

3. 对甲方提出的在估价工作或估价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

错误和估价结果提出的意见，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向外泄露。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评估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评估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4. 受托方（乙方）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广东国汇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360201360900420518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 资产明细表

填表单位：佛山市陶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产权持有企业 (名称)	房产物业坐落 (地址)	证照号码	土地性质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结构	物业现状	评估目的	备注
1	佛山市陶经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2号二层01B	粤(2022)佛禅不动产权第0041773号	出让	592.64	5,073,827.36	4,183,294.49	钢筋混凝土	空置	公开处置	
合计: 592.64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0230212

广东国汇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忠信路2号1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60478648137825101508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1,5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标单位自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